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01执7508号

被执行人：李帅，男，196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肖忠香，女，198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南县[REDACTED]。

被执行人：葛亮，男，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被告人李帅、肖忠香诈骗罪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沪010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事项：追缴被执行人李帅违法所得(以下币种相同)人民币[REDACTED]万元，发还被害人徐[REDACTED]、徐[REDACTED]，追缴罚金[REDACTED]万元；追缴被执行人肖忠香罚金[REDACTED]万元；追缴被执行人葛亮收取的钱款[REDACTED]万元，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1号401-403室房屋返还被害人葛亮。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立案执行。

2021年10月27日，侦查阶段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查封李辉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1号401-403室房屋。本院执行中继续查封该房屋。经执行，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1号401-403室房屋已更正登记至葛亮名下。

执行中，本院张贴公告责令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1号401-403室房屋占有人搬出物品、迁出房屋，但房屋占有人逾期未履行。2023年12月13日，经强制执行，本院已腾退房屋并交付给葛亮。

因葛亮未缴纳[REDACTED]万元违法所得，本院在执行中追加葛亮为被执行人，并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履行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但被执行人葛亮至今未履行缴款义务。2023年12月28日，本院查封葛亮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1号401-403室房屋。

因被执行人葛亮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十六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葛亮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1号401-403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鸣

审 判 员 张 强

审 判 员 刘 柏 平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段 海 龙